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提示

[2022] 2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容错清单

一、适用范围。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在参与荆州市境内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符合《容错清单》所列情形的，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实施容错时适用本清单。

二、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同一主体的某一违法行为自被发现之日前三年内，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中查询，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的。对同一主体的同一种违法行为只能容错一次。

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按照《容错清单》对其实施容错

时，采取责令改正、警示教育、约谈提醒、督促作出守法承诺等方式一并进行，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完成容错处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容错记录信息报送至“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 (www.hbcxpt.cn)。

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对招标投标行为实施容错的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客观公正履职，导致不该容错的进行了容错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将被追责问责。



荆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投标人	<p>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投标文件存在技术方案部分内容雷同的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行为，已经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以上事实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家公司有过联合投标经历，导致技术方案异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选用同一生产厂商、同一牌的产品投标，使用了同一厂商的技术方案的。 	<p>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个位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 容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投标人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但投标文件中有下列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中标结果瑕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注明的名称个别字样不一致，但其信用代码是一致的； 2. 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上方已注明金额单位，但在填写具体金额时又加了金额单位的。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3	投标人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响应，但个别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有瑕疵的；</p> <p>投标文件中《无行贿犯罪声明》的起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但经查询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确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p>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投标人	<p>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但截至开标时，其拟派项目经理事实上有在实施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该投标人对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承诺与实际不符的，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5	投标人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有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p>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十一)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发展；对一时看不清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撤出惩罚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p> <p>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全面实施容错机制清单化管理，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p> <p>备注： 新技术：通常指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体等先进技术和智能产品。 新业态：通常指运用新技术、新技术产生或延伸出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 新模式：主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 新目录：通常指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实现用户价值和企业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模式。</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6	投标人	如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某企业是中小企业,但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自己是微型企业(不影响价格扣除)的。	不属于通过虚报材料谋取中标。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三款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 因为该供应商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并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7	招标人 招标代理	<p>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或下载期少于5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1. 初次违法；2. 尚未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截止时间；3. 及时延长发售或下载时间；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招标人 招标代理	<p>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满足《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并公布；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0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51020”现代产业体系的市场主体	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下同)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于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部分。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2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理后，主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四、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2.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控制风险与健康发展的平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13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五、《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九、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三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严格落实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当好服务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备注：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 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业产品加工。 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商务服务。 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安全应急1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光通信及激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信息网络、软件及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数字创意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4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15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和绿色环保低碳型企业	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于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同上) 三、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同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第四节 优化营商环境)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第四章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第二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信用承诺制度。(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第二节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九、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以思想破冰引领企业发展突围)(三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领导干部走进企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政策帮扶和产业引导。
16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错误的，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17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 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18	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中央省表彰、疫情防控贡献突出、诚信社会评价好的市场主体。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同上) 三、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同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七、完善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二十二)建立健全支持政策体系。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对2020年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6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 六、《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项目监管方式，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尽快实施。完善服务企业机制，搭建诉求响应平台，及时纾困解难。
19		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于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20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21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备注：清单中所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